

# 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16 号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0,115.27 万元，同比由盈转亏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，迟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才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5.3.1 条、第 5.3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1 年 8 月 5 日

